****

**吉林福彩融合文旅营销发展**

**及品牌推广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928号-1**

**采 购 人：吉林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920459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2045916)

[第三章 评标](#_Toc92045925)[办](#_Toc92045925)[法（综合评分法） 25](#_Toc920459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2](#_Toc92045929)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43](#_Toc92045934)

[第六章 技术标准](#_Toc92045935)[和商务要求 44](#_Toc920459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920459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福彩融合文旅营销发展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928号-1；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8928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吉林福彩融合文旅营销发展及品牌推广项目；

采购需求：通过文旅消费场景中进行融合营销、流量转化与公益传播，提升福彩公益文化品牌形象，探索彩票销售新业态，打造公益事业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打造福彩品牌营销创新示范合作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吉林福彩融合文旅营销发展及品牌推广项目；

数量：1项；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标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预算金额：382.5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服务项目的能力。

3.2本省企业的投标人需在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l.gov.cn/），点击“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进行查询，并提供近一年的专用信用报告。

3.3外省企业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良好记录（详见财库〔2016〕125号）。

3.4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 07月07日08时00分至2025年07月14日 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1. **其他补充事宜**

6.1.按照财政部财库 [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2020]46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6.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或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1399号

联系方式：李海峰 0431-82761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168号吉大科技园15楼

联系方式：李佳航 0431-805145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佳航

电话：0431-805145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2.1.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采购人 | 名 称：吉林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1399号联系人：李海峰 电 话：0431-82761515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168号吉大科技园15楼联系人：李佳航 电 话：0431-80514561 |
|  | 项目名称 | 吉林福彩融合文旅营销发展及品牌推广项目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出资比例 | 100%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招标范围 | 吉林福彩融合文旅营销发展及品牌推广项目（标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1年。 |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382.5万元。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服务项目的能力。3.2本省企业的投标人需在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l.gov.cn/），点击“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进行查询，并提供近一年的专用信用报告。 3.3外省企业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良好记录（详见财库〔2016〕125号）。3.4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1.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同时将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被认定为非基本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期前6个月内开具）；**2）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1.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1）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复印件。“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2）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3）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1.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本省企业的投标人需在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l.gov.cn/），点击“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进行查询，并提供近一年的专用信用报告。外省企业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良好记录（详见财库〔2016〕125号）。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与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8.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注：以上为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为**有效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与采购单位联系踏勘事宜。□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
|  | 提出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投标疑问的提交：书面形式。接受通过“政采云”及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提供纸质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注: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问题。** |
|  |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2.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50000元 大写：伍万元。3、缴纳方式：投标人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4、开户名称：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5、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6、账 号：8113 6010 1390 0000 6637、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方式缴纳的，保函担保原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保管，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8、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若提交投标保函的，担保机构承担保函赔付责任。注：1）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应明确投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2）投标保证金必须退还至本单位汇入保证金时所使用的账户。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报价范围 |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不要求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样品要求 | □需提交样品不需提交样品 |
|  | 投标文件装订 | // |
|  | 封套上写明 | //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
|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
|  |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 | // |
|  | 唱标顺序 | 以政采云系统现场为准。 |
|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位社会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 中标人确定 | □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
|  | 信用记录 | 1.本省企业的投标人需在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l.gov.cn/），点击“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进行查询，并提供近一年的专用信用报告。 2.外省企业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良好记录（详见财库〔2016〕125号）。 |
|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合同主要条款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 | 按照财政部财库 [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2020]46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优惠评审政策。 |
|  | 强采优采 |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 □ 是2.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给予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为1分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给予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为1分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经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协商，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 |
|  | 质疑的有关规定 | 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6.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7.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 特别提示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或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2.1.2 当事人

2.1.2.1招标人：系指吉林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1.2.2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1.2.5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投标人相关要求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1.4.6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2.1.4.7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

2.1.4.8除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4.9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10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投标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询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时，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询问，招标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提出询问的同样方式予以答复，询问不能作为投诉的前提。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招标文件第 2.1.8.2条规定提出质疑。

2.1.8.2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8.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0.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1.10.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招标公告；

2.2.1.2投标人须知；

（1）总则；

（2）招标文件；

（3）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6）评标、中标、定标以及废标；

（7）纪律和监督；

（8）质疑与投诉；

2.2.1.3评标办法；

2.2.1.4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2.2.1.6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投标人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吉政采云平台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2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报价

2.3.1.1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

2.3.1.2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2.3.1.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3.1.5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6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开标时，报价文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25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1.7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6.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样品（若有）部分组成：

注：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者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2.3.6.2技术部分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①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a.技术方案；

b.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c.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d.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②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③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3.6.3电子版投标文件

（1）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等。

（3）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4）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3.6.4样品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样品摆放位置，投标人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样品送达地点：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送达的样品，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

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经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对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7.3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3）损害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装袋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4.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5.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样品、证明材料等）。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样品、证明材料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投标人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前附表要求

2.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按政采云系统要求执行

2.5.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5 开标地点：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按政采云系统要求执行

##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评审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规定交纳 |
| 营业执照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文件内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开业不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文件内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投标文件内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投标文件内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 声明 | 1.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2022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与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投标文件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
| 信用记录 | 本省企业的投标人需在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l.gov.cn/），点击“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进行查询，并提供近一年的专用信用报告。外省企业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良好记录（详见财库〔2016〕125号）。**投标文件内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 **符合性评审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不需要提供，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内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日历天）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要求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不含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10分 | 10分 |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 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 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 ×基准分值 |
| 商务部分 40分 | 服务业绩 | 10分 | 能够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相关服务案例；有一项得 1分，最高得分10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操作能力 | 12分 | 具有大型活动类宣推执行能力及公益视频制作能力，十分符合品牌方宣传需求且具有可实施性。1.提供一项大型活动宣传执行案例得 2分，最高得6分；2.提供一项公益视频制作内容案例得1分，最高得6分；执行内容案例以视频截图形式提供，**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企业实力 | 3分 | 投标人至少持有一家媒体经营权，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每增加一家媒体经营权加 1.5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管理团队 | 15分 | 1.参与本项目执行团队的负责人、创作总监、主创的配备情 况进行比较，管理团队人员中具有活动执行能力和影视制作工作经验，每提供一项类似工作经验获奖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2.参与本项目的管理团队人员，具备省级新闻媒体工作经历，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出具中级以上新闻、编辑专业资格证书，提供 1人份资格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技术部分 50分 | 项目服务方案 | 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比较：1.提供服务方案的内容详细、明确完整、各环节衔接有序， 符合招标方品牌宣传营销理念，思路策略有前瞻性洞察力，十分符合需求方品牌发展现状，具有可实施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0分；2.提供服务方案的内容较详细、较明确完整、符合招标方品牌宣传营销理念，思路策略较有前瞻性洞察力，较为符合需求方品牌发展现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7分；3.提供服务方案的内容不够详细，措施简单不够明确完整，思路策略不具有前瞻性洞察力，不符合需求方品牌发展现状，可实施性不强的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管理制度 | 10 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管理制度方案内容进行比较：1.提供服务管理制度的内容详细、明确完整、各环节衔接有 序，符合本项目对时间要求的得10分；2.提供服务管理制度的内容较详细、较明确完整、基本符合 本项目对时间要求的得 7分；3.提供服务管理制度的内容不够详细，措施简单不够明确完 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协助管理工作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协助管理工作方案内容进行比较：1.提供协助管理工作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完整、各环节衔接 有序，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2.提供协助管理工作方案内容较详细、较明确完整、基本符 合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3.提供协助管理工作方案内容不够详细，措施简单不够明确 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现场应急方案 （易发、突发问题描述，处理方案等内容）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应急方案内容进行比较：1.提供应急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完整、各环节衔接有序，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2.提供应急方案内容较详细、较明确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 要求的得 3分；3.提供应急方案内容不够详细，措施简单不够明确完整，针 对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实施售后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实施售后方案内容进行比较：1.提供实施售后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完整、各环节衔接有序， 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5分；2.提供实施售后方案内容较详细、较明确完整、基本符合本 项目要求的得 3分；3.提供实施售后方案内容不够详细，措施简单不够明确完 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评标办法正文

##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3.1.2 采购标的核心设备（功能上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认定：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且报价最低者为有效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家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以提供服务更优者为有效投标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个投标人参加竞争，可作为不同的投标人计算。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2.3.3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3.4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5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3.2.6 投标人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同一预算项下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中标或者依次中标；超出允许中标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2.7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价格部分**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值** |
| 分值 | 10 | 40 | 50 | 100 |

3.3.2 综合评分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3.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3.3.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给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3.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给予加分。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2）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给予加分。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谈判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 ）类**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合同编号： （第 包）

采购代理机构：

买方：（采购单位名称）

卖方：（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吉林省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需求的 （货物名称）经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单位。需方、供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厂商 | 规格型号及配置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交货地点：

3.2交货时间：

3.3交货方式：

3.4安装、调试：

**4．付款**

4.1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到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余款于 年 月 日前付清。

**5．验收**

5.1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5.2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进口产品应提交海关、商检等部门相关手续材料，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10）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合同第4.1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与供方共同在《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7．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包装标志**

8.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a）收货人：

（b）合同号：

（C）唛头：

（d）收货人代号：

（e）目的地：

（f）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g）毛重／净重： Kg

（h）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或cm计）：

8.2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作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9.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4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信息产业部有关规定执行。

**10．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0.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0.3投标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1．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10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10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索赔**

12.1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3．履约延误**

13.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4．误期赔偿**

14.1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4.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14.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4.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税费**

16.1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7．争端的解决**

17.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7.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需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需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合同转让和分包：**除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23．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24.2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供方各执 份，另一份作为向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提请付款的凭证。

**25．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25.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5.3产品样品、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25.4中标通知书；

25.5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25.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6．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7．合同备案：**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本合同（格式）中条款如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条款有抵触，以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条款为准。**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技术标准和采购要求**

# 为推进福彩事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中心业务模式创新，探索“公益事业与文旅行业融合、福彩文化与电影文化融合、品牌营销与彩票销售融合发展的新路径。拟在长影旧址博物馆开展“吉林福彩融合文旅营销发展及品牌推广项目”，提升彩票销售场所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强化国家彩票的公益属性与社会责任的宣传力度。

# **项目宗旨：**

# 通过文旅消费场景中进行融合营销、流量转化与公益传播，提升福彩公益文化品牌形象，探索彩票销售新业态，打造公益事业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打造福彩品牌营销创新示范合作项目。

# **项目目标：**

# 通过文旅场景嵌入，构建“景区+影院”双线销售网络，开辟营销新路径，实现销售渠道拓展，为后续项目提供样板参考。借助电影文化IP与文旅商圈流量，强化福彩公益属性在全社会的认知度与认同感，通过立体化营销宣传不断提升福彩公益品牌影响力。以文化为纽带、公益为内核，实现福彩品牌影响力与彩票销售的双重提升，沉淀可持续运营的跨界营销模式。

# **服务需求：**

# 1、以文旅结合方式搭建福彩品牌及销售营销区域：通过长影旧址博物馆、长影影院售票处等场地，融入福彩品牌元素，设立福彩营销宣传及销售区，周期为1年。包括长影旧址博物馆景区、长影影院范围内销售柜台制作、销售区造型设计及相关制作。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 2、打造福彩品牌形象LED大屏宣传互动区：采用目前国内时尚前沿外形设计实施LED大屏互动区，同时布置吉林福彩品牌IP形象等元素，LED屏日常播放福彩公益片等品牌形象内容、长影经典电影片段及联名合作活动宣传等内容，周期为1年。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 3、“公益+电影”视频制作宣推：通过具有广播电视级独立制作团队或机构组织拍摄制作10部公益宣传类视频，总时长不低于15分钟，进行线上线下传播。视频创作内容及形式不限于福彩公益内容或融合电影文化内容拍摄制作短视频、宣传片等。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 4、活动联合宣传：周期1年内，借助长影博物馆旧址景区场地举办联合地推活动进行宣传。不限于福彩公益品牌营销活动、夏秋季彩票促销活动、福彩公益主题活动、借助“长影之夜”庆典活动进行福彩品牌植入等。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 5、影院映前广告宣传：在长影影院映前发布一个月福彩促销广告宣传，15秒广告共计100条次。具体以实际需求及发布数量为准。

# **其他要求：**

# 1、必须有整合媒体资源能力并对福彩中心宣传需求有全案执行能力并对全部需求进行应答并作出承诺。

# 2、具有独立法人资质且保证按时、按期进行执行，具有应急公关处理能力。

# 3、投标人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应具有较强的公关及视频拍摄制作能力，持有行业资格证明或奖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吉林福彩融合文旅营销发展**

**及品牌推广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928号-1**

**投标人名称：**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一、评分目录索引表

二、报价部分

1、

2、……

三、商务部分

1、

2、……

四、技术部分

1、

2、……

7.1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主要内容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投标保证金 |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
| 备注 |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实际唱标流程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2. 投标函(见附件4)；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4.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附件6)；
5.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见附件7)；
6. 财务状况（见附件8）；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见附件9）；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10）；
9.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1]](#footnote-0)

（招标人）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函

（招标人）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_\_\_\_\_ 包 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8：

财务状况

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开业不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附件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复印件。“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2、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书

本公司声明没有以下情况：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2022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与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5）……

注：①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②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附件11：信用报告

（1）本省企业的投标人需在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l.gov.cn/），点击“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进行查询，并提供近一年的专用信用报告。

（2）外省企业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良好记录（详见财库〔2016〕125号）。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2]](#footnote-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7.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1、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2、服务保障

3、履约承诺

4、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12：

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所在位置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符合性、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 注：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或www.ccgp.gov.cn。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